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JSITFW2021110302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一．招标公告…………………………………………………2

二．供应商须知………………………………………………6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22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25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38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0月00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JSITFW2021110302

3.采购内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项目（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土建（含装修）、机电安装、绿化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括审核设计概算、工程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参与材料设备招投标及价格咨询、合同审核、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审核、隐蔽工程验收及签证、工程变更审核、索赔费用审核等。

4.预算金额：25万元

5.质量标准：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6.服务期：从签订全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造价最终审定为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分： 1 个标段，拟选 1名中标人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职工，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05月～2021年10月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0月00日-2021年00月00日（法定假日休息）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 18楼）；

3.招标文件售价：捌佰元/份，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书面或电子文档；获取招标文件时递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经办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00月00日上午09:00始。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00月00日上午09:30，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4.投标文件接收人：李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有关信息：

（1）评审时间：2021年00月00日开标结束后

（2）评审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3）中标单位确定时间：2021年00月00日评审结束后

（4）中标单位确定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2、其他事项

（1）凡进入活动（开评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加\*标注地区），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并上报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社区与同级财政部门。

（申领“苏康码”，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政务服务（官方）”申报获取。）

（2）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应预留完成上述扫码、测温、领取并填写工作人员发放的《个人健康申明》所需时间，如由此造成不能时参加按开标的风险和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无锡市钱藕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261532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18051576799

电子邮箱：39512855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051576799

1.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ITFW2021110302  采 购 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 |
| 3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内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项目（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土建（含装修）、机电安装、绿化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括审核设计概算、工程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参与材料设备招投标及价格咨询、合同审核、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审核、隐蔽工程验收及签证、工程变更审核、索赔费用审核等。  2.预算金额：25万元  3.质量标准：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4.服务期：从签订全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造价最终审定为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分： 1 个标段，拟选 1名中标人 |
| 4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职工，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05月～2021年10月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00月00日-2021年00月00日（法定假日休息），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  3.招标文件售价：捌佰元/份，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获取招标文件时递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经办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1年00月00日上午11:00时  提疑方式：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原件加盖公章扫描)邮箱：395128556@qq.com  答疑截止时间：2021年00月00日下午17:00时，答疑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00月00日上午09:00始；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00月00日上午09:30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
| 9 | 开标时间：2021年00月00日上午09:30分  开标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评审时间：2021年00月00日开标结束后  评审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1年00月00日评审结束后  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
| 12 |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2.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无锡市钱藕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261532960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18051576799  电子邮箱：395128556@qq.com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从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邮件（原件加盖公章扫描）方式提出，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书面或电子邮件（原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2.采购人、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要求澄清的问题以邮件形式进行回复。

3.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供应商收到书面或邮件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回复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逾期不回视同已收悉并知晓。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商务和技术（服务方案）两部分组成 。

2.商务部分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原件**）

5）项目负责人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05月～2021年10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3）补充性文件

1）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公司情况简介、技术人员情况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格式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方案：

（1）总体服务方案

（2）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

（3）质量控制措施

（4）服务承诺

（5）服务响应时间及优惠承诺

4.偏离表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和要求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

7.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注明“正本”、将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 “副本”，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补充性文件、评分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另行装袋，并在装袋上清楚的标明“原件资料”、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0.参加投标所涉及的费用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报价说明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风险因素（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材料、交通运输、食宿、差旅、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办公设备、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直至全部交付并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单价及总价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和不可变更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2.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15.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6.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8.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9.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0.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 开标、评标：

1.开标工作程序

1.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1.2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1.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1.2.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唱标

1.3.1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3.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信用信息查询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3)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3.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资信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评标工作程序：

4.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4.2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4.2.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4.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

4.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比较与评价

4.5.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2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业绩、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4.5.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汇总各投标人得分，确定各投标人总分和最终排序。

4.5.4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评标方法

5.1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2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保留2位小数）。

5.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5.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的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2）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为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6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分法，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分：（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自行报价，报价费率不得超过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

（2）人员配备（31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

2）拟派项目组审计人员（25分）

①拟派项目组审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其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15分。

②拟派项目组审计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同一人员不累计计分，最高得10分。

（3）企业信用情况、业绩及荣誉（14分）

1）企业信誉（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4A级得2分，5A级得4分，其余的不得分。

2）业绩(10分)

①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②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负责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4）服务方案（35分）

1）总体服务方案（8分）

2）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8分）

3）质量控制措施（7分）

4）服务承诺（6分）

5）服务响应时间及优惠承诺（6分）

针对咨询服务方案，评委按照下列幅度打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60%≤一般＜70%。（取所有评审成员分值的平均值）

（十） 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方法依法确定供应商。

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未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全部留存不予退回，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上述合同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中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五）合同融资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六）其他：

代理服务费345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无锡市钱藕路1号（惠山区钱桥镇藕塘职教园区内）。

项目规模：合同估算价约420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975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6层；建筑物高度（最大）：22.95米；单跨跨度（最大）：8.7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097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0975平方米，框架结构。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招标范围：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项目（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土建（含装修）、机电安装、绿化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审核设计概算、工程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参与材料设备招投标及价格咨询、合同审核、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审核、隐蔽工程验收及签证、工程变更审核、索赔费用审核等。

三、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四、服务期：从签订全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造价最终审定为止。

五、人员要求：组建专门工作小组，驻守建设地点，全过程跟踪，实时控制造价。拟投入本工程跟踪审计人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独立相似的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常驻专业人员必须保证不少于2人，且常驻专业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征得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审计人员。

**六、全程跟踪审计的主要职责范围：**

本项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主要职责（包含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审核，对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2）工程量清单审核，根据设计图纸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3）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审核，对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编制的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将审核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4）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各种造价信息资料，并出具相关造价信息的确认文件，对造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合同执行情况审查，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6）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到货验收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对建设单位材料管理制度、采购材料管理行为进行审查，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8）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

（9）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积极配合甲方，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

（10）参与设计方案变更、重大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核、认证，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好影像取证、文字记录，及时办理审计确认手续，建立相应的台账存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对变更签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将无法及时确认的变更签证项目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1）施工图预算审核，对施工图预算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2）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对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进行跟踪落实，并将建设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3）每周上报跟踪审计周报表，每月10日前上报跟踪审计月度总结,每年12月25日前上报跟踪审计年度总结,同时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有关现场跟踪专题分析报告；

（14）及时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15）每月按时审核月工程量及进度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审核监理公司审核后的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对进度款支付表审核的形象进度要一致，并与监理方签署付款意见。严格控制索赔，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业主损失提出反索赔。

（16）参与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完成审核本工程结算的工作。

（17）其他有关跟踪审计的相关事宜。

七、服务费用按《江苏省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内容和相应的标准、结合投标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跟踪审计服务收费计算公式：

跟踪审计服务费=单项工程项目投资额\*跟踪审计基本费率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建 设 地 点： 无锡藕塘职教园区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 跟踪审计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制定 |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建设地点：　 无锡藕塘职教园区

3．资金来源：

4．工程用途：

5．项目规模：总投资额约 4200 万元，建筑面积 10975 平方米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造价最终审定为止。**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2 份，委托人1份，咨询人1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合同法》、《建筑法》、《招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其配套文件

3.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及承诺**

**（1）工作内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项目（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土建（含装修）、机电安装、绿化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括审核设计概算、工程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参与材料设备招投标及价格咨询、合同审核、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审核、隐蔽工程验收及签证、工程变更审核、索赔费用审核等。

**（2）现场服务承诺：**组建专门工作小组，驻守建设地点，全过程跟踪，实时控制造价。拟投入本工程跟踪审计人员具有独立相似的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常驻专业人员必须保证不少于2人，且常驻专业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征得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审计人员。

**（3）完成时间承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跟踪审计审价工作。

**（4）反商业贿赂承诺：**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不在跟踪审计过程中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行贿和受贿，不向招标人推荐施工单位、工程设备、材料生产商及供应商。

**（5）资料递交承诺：**将跟踪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施工图纸、整套竣工资料等跟踪审计全过程成果资料装订成册送交招标人。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额设□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办公室一间及必要的办公桌椅等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按工程进度逐步实施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投标报价，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每个工程项目按投资额 %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只收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不收取效益收费。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收费不足2200元的按2200元计。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付款方式：完成所委托工程项目工程量的50%，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期报告，委托人签收并收到咨询人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该委托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价为基准计算的咨询服务酬金的50%；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委托人签收并收到咨询人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该委托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价为基准计算的咨询服务酬金的90%；余款在该委托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按照该委托工程项目结算审定价计算咨询服务酬金，咨询人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清。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无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附加协议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五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工程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六．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收到贵公司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规定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原件**）

5）项目负责人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05月～2021年10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拟向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递交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在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诚信承诺：

1、本次投标没有借用别人资质，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没有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资料；

2、在投标过程中不半通投标、围标、哄抬报价，或不计成本、低价抢标等行为。

3、不使用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5、实事求是回答招标人提出的相关问题。

\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将履行诚信承诺的义务，承诺如果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招标人都有权取消我们的投标资格，无论中标或进场与否。在情节严重时，招标人有权将我们列入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黑名单，不得在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补充性文件：

1）（投标人）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公司情况简介、技术人员情况等

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格式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书中。

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报价  （跟踪审计基本费率） |  | |
| 服务期： | | |
| 质量标准： | | 质量违约金：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a）人员配备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本项目岗位(项目负责人/协审人员/档案管理员) |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情况（填写注册证书编号） | 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连续月份数（ 个月） | 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开始年月 | 联系电话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组成员除需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注册资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外，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性别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岗位 |  |
| 3 | 联系电话/传真： | | | |
| 4 | 从事本项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 | | |
| 5 | 拥有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职称： | | | |
| 6 | 曾获得的关于类似项目的奖励情况： | | | |
| 7 | 近三年负责的类似项目： | |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c)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3.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总体服务方案

（2）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

（3）质量控制措施

（4）服务承诺

（5）服务响应时间及优惠承诺

4.偏离表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商务、技术规格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